**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书填报说明**

1. **申报范围**

1.拟申报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单位，申报项目中涉及新建实验室、原实验室提升改造、实验室补充购置设备的需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库”，填写项目申报书。

2.拟申报项目中不涉及实验室建设内容，但需要购置设备数量较多的（购置金额超过20万元），或含有贵重仪器设备、软件的（单价10万元以上），均需要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库”论证。

1. **申报流程**

1.“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由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下发通知。

2.“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的论证工作由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执行，涉及论证单位有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

3.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填写《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库项目申报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修改完善计划。相关职能处室履行职责，实地走访、核实、协调配套建设问题，签署审核意见。各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组织本单位专家论证，通过后上报学校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4.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将统一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校级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列入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

5.每次“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论证工作，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时间，以确保各单位有充足的论证时间。鉴于实验室建设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建议申报论证的项目最好是一年内可以执行的项目。

6.申报书纸质文件一式份，加盖各部门公章，上交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张佳辉 电话：23280945

邮箱：[516323072@qq.com](mailto:516323072@qq.com)

1. **相关填表内容说明**

**1.申报表共有三种类型**

(1)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书（实验室建设类）：凡涉及实验室建设的项目，均填写此表。（包括硬件、软件都一起填写申报，附详细的设备、软件清单，涉及装修的附装修清单）

(2)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书（非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类）：项目中不涉及实验室的，但却是需要购置设备、软件，且总价超过20万元的，应填写此表申报。

(3)实验室建设项目库申报书（非实验室建设软件购置类）：项目中不涉及实验室的，购置软件超过10万元的，单独填写此表论证。

**2.表格中相关名词解释**

实验室名称：是指拟申报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项目所涉及的现有实验室或拟新建的实验室名称。

所属项目名称：是指拟申报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所属项目类型：分为“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综合投资规划”、“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 以及其它各类专项资金项目，不能同时选择。其中综合投资规划有细分类别，应注明。

实验室建设性质：请准确选择四个选项中的一个。

项目申报范围：是指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项目申请书中所规定的申报范围

实验室建设项目附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十三五”综投的仪器设备表格即可。

**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